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潘余高子
邱珮恩（原名邱花盆）

王榮民（即王步和之繼承人）

王榮斌（即王步和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

01 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潘余高子與被告邱珮恩間就坐
04 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8/96（下稱
05 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6年11月4日所設定登記擔保金額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130萬元之抵押權債權不存在。(二)邱珮恩應將系爭
07 土地於86年11月4日以收件字號86年淡地登字第034368號所
08 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(三)確認潘余高子與
09 被告王榮民、王榮斌間就系爭土地於87年2月17日所設定擔
10 保金額300萬元之抵押權債權不存在。(四)王榮民、王榮斌應
11 就系爭土地於87年2月17日以收件字號87年淡地登字第03207
12 0號所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。經核上開
13 (一)與(二)；(三)與(四)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4 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上開主張
15 之擔保債權額分別為130萬元、300萬元，共計430萬元；而
16 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562,662元（計算式：
17 $1,875.54$ 平方公尺 $\times 1,600$ 元 $\times 18/96 = 562,662$ 元），少於擔
18 保債權額之總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本件訴訟
19 標的價額核定為562,6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
20 除原告已繳2,210元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3,960元。茲依民事
2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22 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29 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31 書記官 詹欣樺